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678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翁武游

被告二：林永飞

被告三：翁雅云

3、受理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9,9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 年 2 月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0 万股“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外，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还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为质权人，被告二以其持有的 1,880 万股“摩登大道”作为

质押标的股票，对被告一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配偶，向原告出具了《配偶知情同意函》，书面同意了被告二签署的《保证合同》，并确认被告二的保证义务及于其所有财产。

2018 年 12 月，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且到期未按约定购回，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翁武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本金人民币 9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林永飞、翁雅云对被告翁武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被告翁武游质押的 1920 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以及林永飞质押的 280 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翁武游持有的 1920 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拍卖成交价 58,615,600 元。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公司已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卖林永飞持有的 280 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变卖价款 7,538,190.01 元。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